

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城市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招聘公告

淄博市张店区城市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注册资本5亿元，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51%、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持股49%。公司作为张店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经营范围包括对张店区国有资产进行资产管理运营；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业务涵盖投资、城市建设与房地产开发、新技术新材料等板块，涉及土地整理、城市更新项目、房地产开发、应急零星工程建设、城乡市容管理、物业、康养、餐饮、现代化工等多个领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人才招聘计划，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专业人才7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思想素质好，品行端正。

（二）符合招聘岗位的学历、专业、资格等具体要求。

（三）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具有与岗位相适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和能力。

(四)关于时间计算：应聘人员的相关证书及材料须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及以前取得，年龄、工作年限及其他未明确的时间计算截止日均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曾受过刑事处罚的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尚未撤销的；在各级各类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现役军人、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定不得应聘的情形。

二、招聘岗位及条件要求

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条件特别优秀者年龄放宽至 40 岁以下（1982 年 9 月 1 以后出生），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包含应届毕业生），取得相应学位证书，取得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具有国企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优先。专业要求及任职要求详见附件：2022 年张店区城市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招聘计划表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17 时止。

（二）报名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报名人员需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国内学历一并提供学信网学籍信息验证表；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等材料）；

2、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职称/职业资格证、获奖证书等）；

3、应聘人员通过微信扫描招聘公告下方的在线报名二维码进入报名系统，按照页面操作提示进行报名。整个应聘过程需关注第三方服务机构微信公众号，完成报名程序并获取考试相关信息。每人限报1个岗位（重复报名的，以最后一次报名信息为准进行审核）；

（三）资格审查

第三方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有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聘用资格。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微信公众号推送消息方式告知。请各位应聘人员确保全程订阅第三方服务机构微信公众号并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正常接收、回复公众号发送的面试相关信息，出现未按要求回复或无法联系到本人等情况，视为自动放弃。

（四）考试

1、笔试为非必须程序，如报名人数过多，将酌情对全部或部分岗位增加笔试环节，并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及不超过 1:5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名单。笔试安排将通过网站公告的形式发布，出题方向包括公共基础知识、时政知识及部分专业知识，采用百分制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仅作为限制进入面试人员范围的指标，不带入面试环节，最终聘用以面试成绩为准。

2、面试

(1) 进入面试环节的人员，面试时间、面试地点等信息，将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官网及公众号信息推送的形式公布。

(2) 面试采取结构化与半结构化相结合的方式，主要考察应聘人员专业知识能力以及语言表达、灵活应变、情绪控制、上进心与责任感等方面的综合素质。面试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为保证招录人员素质，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70 分，不足 70 分的不予聘用。

(3) 面试成绩在第三方服务机构微信公众号和官网公示。

(五) 体检和考察

1、组织体检。公司统一组织面试合格人员进行入职体检。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聘

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人员体检不合格或在体检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等违规行为的，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2、组织考察。对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学历、资历证件进行核查，对工作背景、违规违纪、日常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严格审核档案。如果考察不合格或发现在应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聘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3、对自动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而产生的空缺名额，由公司研究确定是否递补。若递补，在面试人员中根据专业相关性、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六）聘用和待遇

录用人员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薪酬待遇依据个人综合条件、专业水平、市场薪酬水平对标具体工作岗位，结合公司现行薪酬制度综合考虑薪资拟定 3500 元-7500 元之间。新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根据自身实际业务能力确定职级，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

四、特别说明

（一）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应仔细阅读本招聘公告，报名时请按要求填写手机号码，确保全程订阅第三方服务机构微信公众号，能够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正常接收、回复公众号发送的各种

信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及时了解第三方服务机构网站（<https://www.zblhr1.com/>）发布的最新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二）公司有权根据岗位需求变化及报名情况等因素，调整、减少或取消岗位的招聘工作，对岗位资格条件做进一步解释等。

（三）在招聘过程中，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给予理解、支持和配合。

（四）本招聘公告由淄博市张店区城市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五、咨询电话

未尽事宜，请电询。

联系人：公老师、邵老师

联系电话：0533-3181774

电话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1:45 13:30--17:00

六、报名入口



淄博市张店区城市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